

垃圾桶及电动收集车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00901

采购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和城乡建住房设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甘润现代农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辉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HNZH-2020-28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塑料垃圾桶	40L	套	1437	236.00	339132.00	一方牌
2	塑料垃圾桶	240L	个	584	358.00	209072.00	一方牌
3	城洁三轮两桶车	ZT3202	辆	32	8300.00	265600.00	华信牌
总计			大写：捌拾壹万叁仟捌佰零肆元整。（含税） 小写：813804.00（含税）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叁仟捌佰零肆元（含税），即 RMB¥：813804 元（含税）；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是全新的，并且采用乙方最新设计和合格的材料制造，各方面符合标书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要求。执行国家、

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在供货时附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四、产品交付：

- 1、交货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费用。
- 3、交货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和城乡建住房设局。

五、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 1、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壹年或按国家规定执行。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 2、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六、产品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 3、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发货到甲方，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七、产品的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由甲乙双方现场调试，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八、付款方式：

1、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后，产品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检验，甲方在检验符合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型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全部货款。

2、乙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产品购销合同的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送完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产品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赔偿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产品购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产品购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6份。甲、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2份。

本协议签订于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和城乡建住房设局

乙方：海南甘润现代农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群贤路37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签名或签章：

电话：

电话：1330759506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账 户：

账 户：2201004009200124660

日 期：2020年9月3日

日 期：2020年9月3日

招标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采购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黄翔翔

2020年9月10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20-281

海南甘润现代农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参加采购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户用垃圾桶、公用垃圾桶及电动收集车项目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采购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户用垃圾桶、公用垃圾桶及电动收集车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0-281

标 段：项目本身

成 交 人：海南甘润现代农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813804.00 元（人民币捌拾壹万叁仟捌佰零肆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31日

